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李文，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运营、财务、内控和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情况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文：1968 年生，硕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哈尔滨照相机厂会计，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教研室主任，哈尔滨市松北区政协常委，黑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黑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理事，黑龙江省人大立法咨询专家，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新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

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从专业角度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职过程中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对公司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出现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2 次。我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相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文	4	4	2	0	0	否	2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要求，积极参加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025年度任期内，不存在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意见类型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6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4 日	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关于开展 2025 年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同意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同意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讨论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的事项	同意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审计重点》	同意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公司发送的会议材料，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会议过程中参与讨论，并独立、客观地提出专业意见。在2025年度任期内的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对各项需要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会议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就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环节予以监督并提供建议，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积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经营沟通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开展现场工作。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结合专业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通过现场调研、开展财务合规专题培训、列席公司月例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运营管理动态，获取做出独立性判断所需信息。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履行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和股东会的形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意见，并在会后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同时，我积极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着力提升履职素养与专业能力。在此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有关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履职相关培训，系统学习独立董

事履职规范、实务与经验总结等核心内容，夯实履职基础。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积极协助并予以支持，全力保障本人履职工作高效推进，均及时、全面地提供履职所需的文件资料与信息，并就本人关注的事项详尽地阐释与回应。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将会议材料及时、准确地传递，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便利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严格地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 **（五）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流程，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真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监督、核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认为其具备所担任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对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明确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监督及内部控制等提供专业的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继续坚持独立、勤勉、审慎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与履职能力，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建议，

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李 文

2026 年 4 月 9 日